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许魏环建审〔2026〕07号

关于许昌市魏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魏都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市魏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K1LXD52Q）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魏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魏都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

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永泰街北侧，中心坐标为 113 度 49 分 12.193 秒，34 度 4 分 9.434 秒，总投资共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5 万元，建设 4 台 19t/h 天然气锅炉进行热力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水（自来水）—多介质过滤—保安过滤—反渗透膜过滤—软水—天然气锅炉—蒸汽，年供蒸汽 47.88 万 t/a。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 4 台 19t/h 天然气锅炉，采用分级低氮燃烧器+FGR 烟气再循环处理后，烟气排气筒两两合并，由 2 台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且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锅炉企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基准氧含量 3.5%）。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软水制备浓盐水、锅炉连排水等清净下水经清水池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无法回用的清净下水与生活废水一并由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清潁河，出厂污染物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对锅炉机组（燃烧机、循环风机、鼓风机）、引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妥善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魏都大队负责。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